

有关如何应对神户市内发生的新型流行性感冒

神户市为了保护市民的健康和生活，在抑制感染扩大的同时、努力维持社会・经济的机能、对市内全地区制定了以下的对策：

1. 市立幼儿园・小学・初中・高中・特别支援学校的同时停课到 5 月 22 日(星期五)为止。23 日(星期六)以后，在彻底执行防止感染对策的前提下，进行开课。但是，有关高等专门学校的停课，原则上继续到下 1 周 的 29 日(星期五)为止。若再有新的患者被确认时，有关学校将临时停止开课。对私立学校・大学及县立学校也将提出同样的应对请求。
2. 市立学校、延期 5 月末之前预定的修学旅行。私立学校、按照县制定的对应基准来要求。
3. 保育所，老年人白天服务・护理等的高龄者的康复护理设施，残疾人康复设施的同时休所到 5 月 22 日(星期五) 为止。23 日(星期六)以后，在彻底执行防止感染对策的前提下，开始工作。若再有新的患者被确认时，有关设施将临时停止营业。关于其他民间设施也将作同上要求。
4. 在 5 月 23 日(星期六)以后，有关市主办的活动，如果一切准备齐全，并预先呼吁洗手・戴好口罩等，在实行减少感染机会措施之后，可以召开。如是中止或延期活动时，将通过主页等予以通知。
5. 市有关的公共设施将继续开馆。要求管理人员彻底进行设施的消毒，通风等卫生措施。同时，要求呼吁利用设施者在入场时戴好口罩等以减少感染机会。对民间设施也提出同样的要求和注意。
6. 对市民进行如下宣传：
 - ① 对患新型流行性感冒的各个家庭，不要作没有根据的诽谤和中伤。同时为了维持・继续患者的雇佣问题、也请各位经营者抱以充分地谅解和关怀的姿态。
 - ② 在外出时，要勤洗手，在拥挤的地方、请戴好口罩。同时彻底注意咳嗽时的礼貌，要漱口等，做好充分的预防对策。(不再要求自我克制外出的活动)
 - ③ 如有发烧和咳嗽等，怀疑感染上新型流行性感冒的症状时，首先向发烧咨询中心进行电话咨询后，遵从个别指示，到医疗机关接受诊断。
 - ④ 如是孕妇或有糖尿病，哮喘等慢性疾病者，请事先和您的家庭医生(常看的固定医生)进行商量。
 - ⑤ 如有感染新型流行性感冒的危险时，保健所将用电话等进行健康调查。同时，按照必要事项，请求自我克制外出行为。请各位给予理解和合作。

如有发烧、咳嗽、关节痛、流鼻涕等近似流感的症状，不要直接去医疗机关就诊，请一定要先给发热咨询中心打电话(直拨电话 080-6115-9901, 翻译接待时间为 9 点至 17 点) 咨询。咨询结果是，如果被怀疑感染新型流行性感冒的话，将给您介绍专门的门诊医疗机关。

平成 21 年 5 月 22 日
神 戸 市